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教育部人文社科相关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市属高等学校：

近日，教育部社科司先后印发了《关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2016 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6〕4 号）、《关于 2016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5〕371 号）、《关于 2016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5〕372 号）、《关于 2016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5〕373 号）和《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16 年度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5〕374 号），启动了相关项目的申报工作。

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市教委负责市属高校的申报组织工作。请各市属高校按照以下要求组织本校的申报工作：

一、项目申报条件、资助范围以及申报办法参照教育部相关要求。

二、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

1、“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任务项目”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任务项目”，上述三类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3月3日。

2、“后期资助项目”和“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由于上述两类项目为限额申报，请各高校在2月26日前将本单位上报项目数量报送我处，以便我们安排推荐评审会议。

上述两类项目的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3月6日。

三、上述各类项目纸质材料上报截止日期均为3月12日。

由于本轮申报工作涉及项目种类多，且各类项目申报要求不尽相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各类项目的申报工作。

市教委科研处联系人：翟昊

联系电话：51994785 电子邮箱：zhaihao@bjedu.gov.cn



2016年1月15日